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 學生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辦法

115年09月11日選舉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 依 據：本校學生代表會組織章程第十條。
- 二、 投票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 三、 候選資格：本學期當選之各班班長或各班導師及同學推薦之人選。
- 四、 應選人數：學代會主席一位、副主席三位；畢聯會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

說 明：

1. 一、二年級中第一高票者為學代會主席，各年段最高票者(不含主席)為副主席，各班學代會候選人為學代會之當然委員。
2. 高三畢業班第一高票者為畢聯會主席，國三畢業班第一高票者為畢聯會副主席，各班畢業班候選人為畢聯會之當然委員。

程 序：

1. 班級代表報名：已於9/4(五)前各班自行選出各班代表，名單如附件。
 2. 抽定選舉編號：9月16日(三)12:25於學務處抽籤決定候選人編碼，未到的候選人由學務處代抽。
 3. 簽訂競選公約：各候選人須簽署「遵守事項」，俾全體候選人一律遵守。
 4. 競選活動：
 - a. 競選海報：尺寸以不超過A1紙張大小之任意材質平面文宣，內容經學務處訓育組認定後，方可在9月21日~10月12日期間張貼於行政大樓中廊石牆上。
 - b. 政見發表：
 - 候選人得自行推薦助選員一至二人向學務處報備。
 - 宣傳發表政見時間：09月21日~10月2日每天中午用餐時間，需提前一天跟訓育組登記發表的時間，發表的時間至學務處拿取廣場麥克風，至司令台發表政見，每次上台以5分鐘為限，切勿耽誤午休時間，發表政見時必須配戴學務處發給之背帶，每位候選人最多宣傳2次。
 -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10月12日(一)第一節在中庭舉辦(每位候選人2分鐘，由高中部先發表)，由導師及任課老師督導會場秩序。
 5. 投票位置：活動中心。
 6. 投票日期：10月12日(一)政見發表結束後立即進行投(開)票。
 7. 投票規定：
 - a. 一人一票
 - b. 投票區分：
 - 一、二年級學生票選學代會主席(副主席)；國高中部別分開投票。
 - 三年級學生票選畢聯會主席(副主席)；國高中部別分開投票。
 8. 採相對多數選舉辦法。
 9. 公告當選、頒發當選證書。
- 五、 本辦法經選舉委員會討論及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學生代表會報名表

115.09.

班級		座號		姓名	
助選員 姓名	1. 號_____同學。 2. 號_____同學。				
競選政見					

備註：請由導師審核簽名後，於 09月 18日(五)放學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

導師簽名：_____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畢業班級聯合會報名表

115.09.

班級		座號		姓名	
☐ 僅擔任本班學生代表參與畢聯會各項會議。 《導師簽名後繳回訓育組》					
☐ 報名參加畢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 《請完成下表內容》 ※如該年段無人參與選舉，將再召開代表大會，相互推舉決定。					
助選員 姓名	3. _____號_____同學。 4. _____號_____同學。				
競選政見					

備註：請由導師審核簽名後，於 09 月 18日(五)放學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

導師簽名：_____

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代表會競選公約

- 一、 競選期間之海報、宣傳文件，需經由學務處蓋章始可張貼，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各候選人之宣傳物品請張貼於本校規畫之區域(行政中廊)。
 - 二、 文宣內容以彰顯人格特質或論述政見為主，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言語攻訐，以涵養民主意識與素養。
 - 三、 競選期間之言論、文字、行為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相關活動不得妨礙正常上課。
 - 四、 競選期間候選人及助選人員有惡意攻擊謾罵其他候選人及違反校規不當行為者，得由選委會報請學務單位處理並予以校規處分，情節嚴重者取消參選資格。
 - 五、 投票時如有左列情事，經選委會提出糾正尚不遵守者，得送學務處依規定懲處。
 - (一) 在投票場所喧嚷、干擾、勸誘選舉人者。
 - (二) 候選人或助選員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
 - 六、 本公約經選舉委員會討論及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參選人簽名

一甲	一乙	一丙	
二甲	二乙	二丙	二丁
三甲	三乙	三丙	三丁
一忠	一孝	一仁	
二忠	二孝	二仁	
三忠	三孝	三仁	三愛

